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6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策簡報會及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陳志全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容海恩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V 項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袁國強資深大律師

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沖資深大律師

民事法律專員  
張錦慧女士

國際法律專員  
曾強先生

法律草擬專員  
莊綺珊女士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許紹鼎資深大律師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先生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行政署長  
蔡潔如女士, JP

助理行政署長  
衛懿欣女士

民政事務局

副局長  
陳積志先生, JP

副秘書長(1)  
李百全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陳靜婉女士

## 法律援助署

署長  
鄭寶昌先生, JP

## **議程第 V 項**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行政署長  
蔡潔如女士, JP

助理行政署長  
衛懿欣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71/ — 2017年10月12日  
17-18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7年10月12日舉行會議的紀要獲確認  
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440/ — 香港律師會提供  
16-17(01)號文件 有關《律師執業

規 則 》  
第 4B(2)條、《外  
地律師執業規則》  
第 8(4)條及《簡易  
處理申訴(律師)  
規則》附表的修訂  
規則擬本

立法會 CB(4)44/ 17-18(01)號文件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提供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送達司法文書的安排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41/ 17-18(01)及 CB(4) 130/17-18(01)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援助改革常務委員會主席就有關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提交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主席提到香港大律師公會法律援助改革常務委員會主席就有關法律援助財務資格限額提交的意見書，並徵詢委員應否將此事納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表示同意。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31/ 17-18(01)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4)31/ 17-18(02)號文件 —— 跟進行動一覽表)

2017年11月27日的例會

3. 委員議定於2017年11月27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擬議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此一議項。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要求並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17年11月27日會議的議程上加入"轉移法律援助政策範疇"這個議項。經修訂的議程已於2017年11月15日隨立法會CB(4)220/17-18號文件送交委員。)

2017年11月20日的特別會議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定於2017年11月20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特別會議，就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性別承認工作小組")於2017年6月發表關於性別承認的諮詢文件聽取公眾意見。委員察悉，性別承認工作小組剛於今天宣布將上述諮詢工作的諮詢期由2017年10月31日延長至2017年12月31日。主席表示，已要求政府當局及性別承認工作小組考慮在上述特別會議上表達的意見。

2017年12月的例會

5. 主席表示，鑒於2017年10月中發生有人在高等法院法官席前揮刀的事件，她本人與副主席均對法院大樓的保安問題深感關注。她建議將此事納入2017年12月例會的議程。事務委員會表示同意。

**IV.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簡報**

(立法會 CB(4)24/ —— 律政司提供的文件  
17-18(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24/ —— 民政事務局提供的文件  
17-18(02)號文件

立法會 CB(4)24/ ——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提供的文件)  
17-18(03)號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綱領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6. 應主席邀請，律政司、民政事務局副局长及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與其職權範圍有關的政策措施，詳細內容載於立法會 CB(4)24/17-18(01)至(03)號文件。

仲裁及調解服務

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

7. 容海恩議員詢問有關律政司轄下的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該辦公室")，在向仲裁及調解機構提供支援和服務方面的運作情況。此外，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未來一年有何計劃提升律政司在整體統籌仲裁及調解方面的工作。

8. 律政司司長解釋，該辦公室的工作範圍涵蓋律政司法律政策科轄下的仲裁組及民事法律科轄下的調解小組兩支隊伍，成立的目的是為了加強與推廣調解及仲裁服務有關的協調工作。該辦公室自成立以來，一直參與不少在海外、內地及本地舉行的會議和研討會，以推廣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就此方面，律政司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將於 2017 年 11 月赴馬來西亞出席一個推廣活動，宣傳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

9. 律政司司長又表示，該辦公室亦與本港法律界及仲裁和調解機構保持緊密聯繫。透過聽取各持份者意見，該辦公室可更好地掌握在調解爭議方面的服務需求及有關方面的最新發展，協助政府當局擬訂適當的政策和法規，以配合各種新的需求。除促進式調解外，律政司亦會因應相關持份者提出的意見，推動使用評估式調解，以解決知識產權方面的爭議。

*以按條件收費的方式在本港進行仲裁*

10.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香港特區實行按條件收費。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大約 10 年前，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大律師公會")曾經研究"按條件收費"這個課題。由於事涉繁複和具爭議性，當局須小心審慎地處理此事。

11. 律政司司長表示他注意到，在最近完成有關准許第三者資助仲裁及調解的研究後，有意見認為應重新探討按條件收費的課題。其中一項建議認為第一步應研究為仲裁引入按條件收費的可行性，但不應全面引入該種做法以涵蓋與仲裁屬於不同性質的法院聆訊。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對此項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

12. 律政司司長亦強調，在考慮是否引入按條件收費的問題上，須恪守兩項重要原則，其一是有關措施應提升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競爭力，其二是不得犧牲法律業界的專業水準和操守。

加強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在法律方面的合作

*"一帶一路"策略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群發展規劃*

13. 鍾國斌議員察悉律政司所提出加強與內地機關、本地法律業界及香港特區的仲裁及調解機構的合作等措施，是為促進在內地提供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他詢問該方面的合作可如何加強區內的融合和協作，令營商者從中受惠。

14.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與內地法律專業合作帶來不少裨益，其中包括新穎、創新的法律服務模式。舉例而言，內地過往只接受機構仲裁，但近日已開始接受"臨時仲裁"。這種嶄新的服務模式是香港特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歷年合作所得出的成果，而航運業和保險業尤其得蒙其利。

15. 律政司司長補充，香港特區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可以在大灣區計劃及一帶一路策略下為相關企業提供風險管理方面的法律服務，而且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仍然有龐大的合作空間。舉例而言，正在考慮與一帶一路某個國家經商的內地企業未必熟悉該國的相關法例或法規，而香港特區內某些諳熟有關範疇的國際律師事務所便可以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與內地有關方面以合夥形式聯營，為有關企業提供法律服務。

16. 鍾國斌議員察悉，一帶一路下的國家涉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鑒於此，他詢問香港特區可如何與亞太區內其他為參與一帶一路策略的企業提供法律服務(包括仲裁及爭議解決服務)的對手競爭。

17.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據某些報告(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的報告)所述，一帶一路策略可以帶動龐大的商業活動。他認為香港特區的律師事務所無法完全滿足相關的所有法律服務需求。再者，不同城市的律師事務所可能在不同範疇各有專長，大家可以憑一己所長良性競爭，亦可以互相補足。

18. 鍾國斌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該成立一支特別隊伍，直接為一帶一路策略下的營商者提供法律意見和協助，這樣至為重要。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正在研究透過一個類似鍾議員所提述的平台，就關乎大灣區計劃及一帶一路策略的事宜提供法律服務和意見。此外，某些機構亦正在研究為參與一帶一路策略的企業提供法律服務，例如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

19. 鍾國斌議員詢問有關方面會否提供訓練，為香港特區法律業界提供與一帶一路策略相關的知識。律政司司長表示，法律方面的教育主要由本港各所大學提供，不過，政府當局亦鼓勵該等院校接觸一帶一路的司法管轄區(特別是在商業上與香港特區有緊密連繫的司法管轄區)，了解哪些訓練(例如法律、語言等)會有助培育學生足以應付實際所需的能力。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20. 周浩鼎議員察悉儘管《安排》已經實施多年，但截至 2017 年 9 月，獲准以合夥方式聯營的香港特區及內地律師事務所只有 11 家，他對此表示失望。他詢問是否有任何困難妨礙兩地在法律方面的合作。

21. 廖長江議員亦詢問，在兩地律師事務所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方面，香港特區與廣東省政府將會推出甚麼改善措施。

22. 律政司司長回應周議員及廖議員時表示，當局一直就香港特區與廣東之間法律合作的問題與內地機關進行磋商。律政司亦每年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會晤，商討如何優化在法律界落實《安排》的事宜。律政司司長舉例說明，律政司正因應一項建議，研究如何為法律界優化在《安排》下落實某些優惠待遇的措施。

23.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政策專員")補充，《安排》下有關法律專業方面的合作協議於 2015 年 11 月簽訂，並於 2016 年 6 月生效。根據有關協議，兩地律師事務所獲准以合夥形式聯營。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在短短時間之間廣東省內 3 個不同城市已有 11 家合夥形式的聯營組成，他認為進展情況令人鼓舞。

24. 律政司司長補充，香港特區和內地歷年來共同致力擴大和豐富《安排》的內容，法律界亦從中受惠。此外，《安排》只是進入內地市場可以採取的其中一種做法。他認為在其他策略(例如大灣區計劃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下，香港特區與內地法律事務將會有更多元化的合作模式。

25. 廖長江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請中央當局支持，把法律方面的合作夥伴城市擴大至廣東省以外(例如上海)。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一直留意機會把法律方面的合作擴大至大灣區內外的其他內地城市。律政司會繼續研究個別城市

的經濟發展及主要商業活動，以評定所需的法律服務，以及計劃在相關城市展開適當的推廣活動。

26. 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亦正在就大灣區計劃進行研究，以期擬訂措施，推動以香港特區作為平台，為大灣區內的企業提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當局將於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的詳情。

#### 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

27. 主席表示支持律政司就與內地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所進行的工作。鑒於在大灣區計劃之下，兩地之間的商業活動預料將會陸續增加，她希望可進一步擴大執行商事判決的安排。

28. 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正在與內地就訂立安排以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一事進行磋商。根據初步建議，擬議安排會涵蓋法院在當事人沒有約定專審法院協議的情況下作出的判決。但有關事宜相當複雜，須考慮包括涉及"一國兩制"的事宜，以及 1965 年 11 月 15 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向外國送達民事或商事司法文書和司法外文書公約"的條文。律政司司長表示，律政司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與內地進行相關磋商的進展情況。

#### 法律改革委員會有關集體訴訟的建議

29. 副主席、廖長江議員及周浩鼎議員關注到律政司為研究法改會提出為香港特區引入集體訴訟制度的建議而成立的跨界別集體訴訟工作小組("集體訴訟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副主席詢問會否就此事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周議員表示，鑒於法改會已於 2012 年的報告書中提出建議，他詢問該工作小組會否提交臨時報告或初步報告，以便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特區引入集體訴訟制度的利弊。

30.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迄今為止，集體訴訟工作小組共舉行了 19 次會議，深入研究法改會有關集體訴訟的建議。此外，該工作小組轄下成立了

一個小組委員會，協助工作小組解決討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技術問題，而該小組委員會亦已舉行過 25 次會議。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工作小組的商議內容有兩項重要的基本原則，首先是必須確保有尋求司法公義的渠道，再者，須避免出現藉濫用集體訴訟以致對香港整體競爭力造成不良影響的情況。

31.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集體訴訟工作小組由他本人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私營機構、相關政府政策局及部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此外，該工作小組亦包括一名司法機構的代表，以便有需要時在商議過程中從法庭運作的角度提供意見。

32.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值得集體訴訟工作小組研究的事宜包括如何處理集體訴訟中可能提出的反申索及所牽涉的訟費，有關事宜須參考美國、加拿大和澳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其聯邦政府/州政府)的相關經驗。他補充，該工作小組亦須留意歐洲聯盟方面的某些發展。

33. 法律政策專員表示，集體訴訟工作小組及其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舉行會議，以研究當中牽涉的一眾事宜，以及就此課題向政府提出建議，因此，政府當局將於稍後時間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 作出檢控決定的權力

34. 副主席表示，部分市民擔心提出刑事檢控的決定受到政治考慮左右，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楊岳橋議員詢問，律政司司長會否考慮檢討由他本人作出檢控決定的做法，以及會否考慮將此項權力全部或部分轉移予本身並非政治任命官員的刑事檢控專員。此外，楊議員並詢問，律政司司長會否在本屆政府任期內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

35. 主席表示，作為憲制規定的律政司首長，律政司司長不可將其檢控責任完全轉授予刑事檢控專員。因此她強烈反對將律政司司長作出檢控決定的權力轉移予刑事檢控專員。

36. 律政司司長表示，他認為市民擔憂作出檢控的過程受到政治考慮左右是出於觀感問題，可以透過訂立一些客觀措施處理。律政司司長強調，政府當局對於是否檢討作出檢控決定的現行安排一事持開放態度，但任何檢討或改革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基本法》第六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他表示當局暫時未有與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的確實時間表，但律政司會繼續研究此事。

#### 將律政司的案件外判

37. 主席表示，律政司將案件外判予較為資深的私人執業律師並由對方作出檢控決定的做法，令到與訟的另一方亦招致較高昂的訴費，她對此舉提出關注。她要求律政司考慮聘用更多政府律師，由律政司內部處理檢控個案。

38. 律政司司長強調，刑事檢控專員及刑事檢控科的員工會全面考慮每宗案件的情況，以決定作出檢控與否的決定，並視乎案件的敏感程度決定是否外判。律政司會密切監察經外判案件的進展情況。關於訟費高昂的問題，律政司司長表示，法院會評定訟費是否合理。

39. 就楊岳橋議員有關政府當局有否進行招聘藉以填補刑事檢控專員現時的職位空缺的提問，律政司司長表示，就刑事檢控專員職位空缺進行招聘的工作正在進行當中，招聘結果將於稍後時間公布。

(會後補註：律政司於 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布刑事檢控專員的任命。)

#### 性別承認

40. 陳志全議員對性別承認工作小組在保障跨性別或變性人士法律權利方面的工作進度表示關注。他表示，終審法院 2013 年就 **W** 一案作出裁決及評論，至今已有數年。但在現有法律框架下，某些跨性別或變性人士仍然受到歧視。

41. 主席認為，有關性別承認的事宜所影響的不僅是跨性別或變性人士，也會影響整體社會，因此務須審慎處理。她表示，雖然某些跨性別或變性人士可能面對困難，但由於社會上有強烈反對聲音，因此不能夠低估引入性別承認制度對社會構成的影響。她表示，有關性別承認的法律機制會在政策方面造成根本和備受爭議的改變，她要求政府當局改為考慮引入針對個別跨性別及變性人士特定需要的行政措施。

42. 律政司司長回應陳議員及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某些跨性別或變性人士所面對的困難，但由於有關性別承認的問題極具爭議，各界意見紛紜，因此必須在社會上凝聚共識，政府當局才能夠就有關性別承認的措施作出決定。

43. 陳志全議員認為，性別承認工作小組諮詢文件載列的某些公眾意見誇張失實，又或偏頗。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該等意見作出澄清，以免產生誤會。律政司司長表示，社會各界應以理性務實的態度向政府當局及該工作小組表達意見。有關陳議員所關注的事項，他認為性別承認工作小組的最終報告可處理該等誇張失實或帶有偏頗的意見。

####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就性罪行相關法律所進行的檢討

44. 陳志全議員表示，法改會檢討性罪行相關法律的工作進度緩慢，他對此表示關注。陳議員指出，現行法例有關性罪行的若干條文違憲(例如對牽涉一男一女之間與牽涉兩名男性之間所干犯的同一罪行以不同方式處理及施加不同懲罰)，可能受到司法覆核挑戰。

45. 陳志全議員認為現時的情況有欠理想，而向政府當局提出司法覆核，亦只是浪費資源，因為政府當局敗訴的可能性相當之高。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提出雜項修訂法案，以處理該等有問題的條文。

46.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法改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認為，有關性罪行的不同法例互有關連，因此應一併檢討。不過，律政司司長表示，鑒於所涉及的時間及相關司法覆核案件，他會向法改會反映陳志全議員的意見，研究會否探討其他措施(包括陳議員的建議)，在法改會提出最終建議前採取一些臨時措施。

### 法律援助服務

#### *為申請法律援助的市民提供的支援*

47. 容海恩議員表示，民政事務局有關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計劃")的網站設計欠佳，所提供的純文字資料，基層市民及弱勢社群難以掌握，她對此表示關注。此外，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擴大計劃範圍至同時涵蓋刑事案件。

48.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答應檢討有關該計劃網頁的內容。他表示，該計劃於 2013 年推出，旨在為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免費提供民事法律程序事宜方面的法律意見。鑒於有關服務的需求日趨殷切，加上司法機構提出提高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限的建議，政府將於 2018-2019 年度為該計劃在灣仔法院大樓增設辦事處，以應付不斷增長的服務需求及方便區域法院和家事法庭的訴訟人使用服務。他又表示當局在法院及透過其他渠道派發宣傳資料(包括資料單張)，以推廣有關計劃。

#### *向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提供法律意見服務*

49.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就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有關為被扣留在警署的人士提供法律意見服務的建議進行研究的時間表為何。

50.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民政事務局和保安局曾於 2017 年 7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法援局提出的建議，即設立一個由公費資助的計劃，確保被扣留人士一旦在其個人自由受到限制時，可獲得法律意見以知悉其權益。法援局建議有關服務應以試驗形式推行，在 4 間具代表性的警署試行。他

表示，法援局的建議涉及多個政策局與部門之間的協作，在財政和運作方面亦有相當大的影響。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正在仔細研究該項建議的可行性和在各方面的影響。在內部討論完畢後，政府將會就建議的日後工作路向向事務委員會再作匯報。

#### 法院的辦公地方與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手

51. 副主席詢問擬議興建高等法院綜合大樓及區域法院綜合大樓的時間表，以及區域法院綜合大樓選址的位置。

52.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興建高等法院綜合大樓及區域法院綜合大樓的建議仍在起步階段，需要進行大量前期工作，例如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以及就銜接規劃中或建造中的鐵路項目進行規劃等，因此尚未定出高等法院綜合大樓及區域法院綜合大樓的竣工日期。此外，行政署長表示，擬興建的區域法院綜合大樓將座落於前機電工程署總部位於加路連山的用地，鄰近南華體育會。

#### 全面管治權與高度自治

53. 涂謹申議員提到律政司司長對上一天在電台所作出有關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行使全面管治權("全面管治權")的言論，他詢問中央曾否就此事向律政司司長或特區政府作出通報。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中央沒有就此事與他接觸，他在電台訪問中表達的意見，已載於《基本法》。

54. 涂謹申議員請律政司司長詳細闡述他在電台發表有關"全面管治權"與"香港特區高度自治"的關係的意見。涂議員認為，中央政府已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因此可給予香港特區政府高度自治權而無須行使"全面管治權"。

55. 律政司司長回應涂議員提問時解釋，中央對香港特區的"主權"包括但不等於"全面管治權"。他並指出，香港特區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的規定成立，該項條文的訂立，正是由於國家對香港特區擁有主權。

V. **2017-2018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

( 檔 案 編 號 : — 有 關 2017-2018  
CSO/ADM CR 年 度 司 法 人 員 薪  
6/3221/02 酬 調 整 的 立 法 會  
參 考 資 料 摘 要

立 法 會 CB(4)31/ —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擬  
17-18(03)號 文 件 備 有 關 " 司 法 人  
員 薪 酬 調 整 " 的  
文 件 ( 最 新 背 景 資  
料 簡 介 )

56. 應主席邀請，行政署長向委員簡介2017-2018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她解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接納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司法人員薪常會")的建議，將2017-2018年度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上調2.95%。

57.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議題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議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

司法人員的薪酬

58. 主席表示，鑒於司法工作的性質獨特，未必適宜將司法人員的薪酬與私人法律執業者的收入直接比較。她亦指出，由於法官享有任期保障及在社會上備受尊崇，有意成為法官的人士可能視這些因素為吸引他們加入成為法官的原因。

59. 盧偉國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並詢問決定司法人員薪酬的現行機制。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有關機制的組成部分包括一項基準研究及按年進行的檢討，該項基準研究原則上每五年進行一次，以檢視司法人員的薪酬在長遠而言是否與法律界收入的變動大致相若。在對上一次2015年進行的基準研究，有關方面留意到司法人員薪酬與法律執業者收入的差距出現明確擴大的趨勢。因此，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以下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金獲



准向上調整 4%；而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以上級別的法官薪金則獲准向上調整 6%。

60. 鍾國斌議員表示，雖然司法人員薪酬未必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決定接受司法任命時的決定性因素，但他擔心現時的司法人員薪酬並不足以招聘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他建議更頻密地進行基準研究，例如每兩年或三年進行一次而非每五年進行一次，以掌握法律界收入的最新資訊/數據。

61. 行政署長回應時解釋，除正在審議中的司法人員薪酬調整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司法機構就 5 個薪酬待遇範疇(即房屋福利、醫療及牙科福利、本地教育津貼、司法人員服飾津貼及就休假外遊所提供的交通服務)所提出的改善建議，而有關建議已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使薪酬待遇更能吸引具備足夠經驗、優秀及有地位的人才。

62. 有關鍾國斌議員提出縮短進行基準研究相隔年期的建議，行政署長表示，由於司法人員薪常會須確定司法人員職位與法律界職位之間對應收入的差距是在擴大抑或縮窄中，兩年期的時間未免太短。然而，行政署長答應將鍾國斌議員的建議轉達司法人員薪常會，以供考慮。

63.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全面研究，以評估上調薪酬及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部分服務條件對吸納新人、培育及挽留司法機構的現有人才的成效。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加薪及落實改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服務條件對招聘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會否有正面作用。

#### 司法機構人手短缺的情況

64. 廖長江議員關注到未來 3 年退休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數目及所屬的法院級別，以及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司法機構內法官及司法人員短缺的問題。鍾國斌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有否因應招聘困難而從海外聘請法官；如有，詳情為何。

65. 行政署長回應廖長江議員及鍾國斌議員時解釋，所有司法職位空缺均透過公開招聘填補。法官及司法人員不一定要精通中文，在以往所聘用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中，有部分亦非通曉中英雙語。在 165 名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中，有 148 名精通中英雙語，8 名在若干程度上能操中英雙語(即能聽講粵語但未能讀寫中文)，而餘下 9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則只精通英文。此外，她又表示，在編制內的 200 個司法職位當中，有 165 個由實任法官及司法人員出任，職位空缺有 35 個。

66. 主席申報，她是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她建議在某些大學的法律學院進行研究，以了解當學生成為資深法律執業者後，有甚麼重要因素吸引/妨礙他們加入司法人員行列。她亦希望政府當局考慮吸引更多法律學系學生擔任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助理，加深他們對司法機構的認識，並長遠而言增加司法人手。

67. 行政署長回應時解釋，根據 2015 年進行的基準研究，大部分接受訪問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均認為，司法人員薪酬並非他們考慮會否接受司法任命的決定性因素。司法機構的崇高地位、個人為公眾服務的宏志，以及事業更上一層樓的機遇等因素或會被視為吸引他們加入司法人員行列的原因。然而，工作量繁重及缺乏私隱等，都可能是令他們卻步的因素。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將主席的建議轉達司法機構，以供考慮。

(在下午 6 時 25 分，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至下午 6 時 45 分，委員表示支持。)

68. 何君堯議員建議把禁止法官離職後重返私人執業的規定予以放寬，例如施加規定，只限制法官在離開司法服務後若干時間內不可私人執業，以紓緩人手短缺的問題。何議員又建議，由於退休是法官及司法人員流失的主要原因，因此法官及司法人員的退休年齡應延長至 65 歲以上。此外，他亦請政府當局提供司法機構內法官職位空缺的最新數字。

69. 行政署長回答時表示，有關准許常任法官在離職後重返私人執業的建議，必須審慎地研究，因為該建議可能影響到司法獨立。她亦告知委員，司法機構已聘請顧問檢討法官及司法人員的法定退休年齡，並會在 2017 年年底前向政府當局提交建議。政府當局會密切留意檢討的結果。

70. 周浩鼎議員注意到，近日有部分法官所作出的判決被批評在政治方面有偏袒，這種批評或會損害法庭聲譽，亦令有意加入成為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人才卻步。然而，周議員對 2017-2018 年度司法人員薪酬調整的建議表示支持。

71.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把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 **VI. 其他事項**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2 月 2 日